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626A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42626AA0C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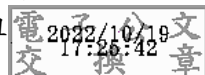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  
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  
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085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，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
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以維  
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教育部擬訂於本年12月下旬，於校安中心網頁/表報作業  
區，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，屆  
時本署另案通知憑辦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宣導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 
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  
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光復商工 111/10/19



111000733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